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sup>th</sup>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2 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7]第 0385 号

**致：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人”或“公司”）之委托，担任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一）》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

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上市申请人申请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上市申请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经核查，上市申请人于2017年5月8日、2017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每股收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经核查，上市申请人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3、经核查，上市申请人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申请人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申请人核发《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2号），核准上市申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经上市申请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市申请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须明确的有关事宜作出决议；上市申请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该等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2、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上市申请人董事会已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 848 号”文同意。

## 二、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申请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上市申请人限持有天水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5007788855832 的《营业执照》。

（二）2015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3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新股不超过 3,725 万股。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众兴菌业”，股票代码“002772”。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申请人持续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申请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上市申请人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上市申请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2号），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款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1款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验证，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款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2款的规定。

（三）上市申请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款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3款的规定：

1、上市申请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上市申请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上市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上市申请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上市申请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5）上市申请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2、上市申请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1）根据中审众环为上市申请人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80160号”《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上市申请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上市申请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上市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5）上市申请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6）上市申请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7）上市申请人最近二十四个月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

（8）上市申请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9）中审众环对上市申请人2014-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10）上市申请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11) 上市申请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12) 上市申请人 2014-2016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6,488.29 万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3、上市申请人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合理预计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上市申请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上市申请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也将存放于上市申请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上市申请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得公开发行政券的下列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上市申请人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上市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上市申请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上市申请人 2014-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08%、14.93%、10.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61%、13.2%、9.17%。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上市申请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申请人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公告，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10%，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7、根据上市申请人提供的截至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3.85 亿元（未经审计），上市申请人的净资产额高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9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根据上市申请人 2014-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上市申请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由上市申请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申请人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11、上市申请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上市申请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保护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根据上市申请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22.92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23.85 亿元，均不低于十五亿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根据上市申请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根据上市申请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募集说明书》，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时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上市申请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

《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上市申请人已取得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 继

经办律师：张鼎映

张 冉